

第一聯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8.1.21 製

申請單位	請用印	地址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
活動名稱	會議		參加人數 人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會議室(20人以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會議室(100人以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借用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_____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架 _____ 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_____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設備 _____ 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		
使用費費用	共計 天 單位，總費用為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
茲申請使用上揭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該館場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核准為盼，此至
屏東縣政府(社會處)

館務人員 (承辦人) 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租借 原因： _____	潮州中心 主管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粗框內由潮州中心館務單位人員填寫、核章

- 依據【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】，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本空間依收費表收費。
- 場地使用費、水電空調費：以時段計算，上午場、下午場分開計算。逾申請時段者，需補繳另一時段費用。
- 清潔費、燈光音響使用費、單槍投影機使用費、電腦使用費、保證金：以場次計算。
- 立案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，其場地使用費八折優待。

第二聯 申請單位留存(主管核章完連同繳款單交還申請單位查閱)

申請單位：

活動辦理日期：

場地使用 注意事項	<p>一、租借本中心場地設施請於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活動/會議計畫書，並於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始完成場地租借手續，如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，應一併提出。</p> <p>二、保證金：請租借人至郵局購買三千元的匯票，於場地使用後，經本館派員檢查場地，已依規定復原並未發生損壞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 <p>三、借用物品採事先登記，使用完畢後請務必自行歸還，未事先登記，現場不借用。</p> <p>四、申請單位請自行佈置場地，如需裝台、彩排請事先告知，並於中心上班時間完成</p> <p>五、請依各場次上限人數、用電容量使用。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須自行負責保管其安全措施。</p> <p>六、請依申請用途、單元時段使用場地，切勿逾時，不可任意張貼標示，應張貼於本中心指定之地點，共同維護環境美觀整潔。</p> <p>七、場地預訂僅限一週前。申請使用時間場次若需變更，請於三日前聲明確定使用時間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否則視同放棄。</p> <p>八、本中心場地為公共場所，嚴禁煙火及吸煙；垃圾請確實分類，活動辦理完竣後，請自行將垃圾打包送至本中心指定場所。</p> <p>九、中心若有活動辦理，各項空間將優先提供中心使用，中心有權取消申請單位借用場地。</p> <p>十、申請單位願遵守貴中心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或損毀場地及設施設備，除願停止使用及照價賠償外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十一、諮商室、親子館及小型會議室(20人以內)屬於內部空間不外借，特殊情形得經本中心核可後，同意借用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